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76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曾威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威融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拾肆包（含包裝袋拾肆只）、含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參包（含包裝袋參只）均沒收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、及證據並所犯法條一、之記載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曾威融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無視我國政府禁制毒品之政策及決心，未經許可無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（況數量非少），所為易滋生其他犯罪，對社會治安具有潛在危險性，亦影響整體社會秩序，實屬不該，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前並無刑事犯罪遭判刑之前科紀錄，素行尚佳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及被告於警詢中自陳之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警卷第1頁「受詢問人」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（一）扣案被告所有之白色晶體14包，經鑑驗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（驗餘淨重共計27.8565公克，純質淨重共計16.81

13公克），有卷附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20800584號及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（警卷第36-40頁）可參，屬違禁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。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14只，與內含之毒品殘渣，客觀上難以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，應整體視為第三級毒品，均為違禁物，一併宣告沒收。至因檢驗需要取用滅失部分，已不存在，自毋庸宣告沒收。

(二)扣案被告所有上印有「LV」圖案之咖啡包3包，經鑑驗均含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（驗餘淨重共計8.8457公克，驗前總純質淨重共計0.7123公克），有上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驗書可查，屬違禁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。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3只，與內含之毒品殘渣，客觀上難以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，應整體視為第三級毒品，均為違禁物，一併宣告沒收。至因檢驗需要取用滅失部分，已不存在，自毋庸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嘉義簡易庭 法官 沈芳仔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怡辰

附錄法條：

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》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【附件】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93號聲請
02 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曾威融明知愷他命（Ketamine，即俗稱K他命）、4-甲基甲
05 基卡西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之第三
06 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，竟基於持有第
07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中旬
08 某日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「歌神KTV」內，向某真實
09 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女子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,000元購
10 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4包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3包而持有
11 之。嗣於112年8月13日23時25分許，為警在嘉義縣○○市○
12 ○路○段00號前查獲，並扣得愷他命14包（檢驗前純質淨重
13 16.8113公克）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3包（檢驗前純質淨重0.
14 2463公克）、電子磅秤1臺、K盤1個、行動電話2具等物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曾威融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7 核與目睹警方查獲經過之證人林冠佑、少年伍○宇（姓名詳
18 卷）之證述情節相符。此外，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2份、
19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20 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案物品照片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
21 草療鑑字第1120800584號及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、正修科
22 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等附卷可參，被告
23 犯嫌足以認定。